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07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新綠億環保能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本件經核債權釋明文件，即保全服務書及工程請款單，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12,199元、拆機費5,000 元，合計17,199元，故請更正本件請求聲明之金額。

二、經查債務人新綠億環保能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故請確認其有無選任清算人，若有，請陳報清算人之姓名及送達處所；若無，應通知其全體股東中止契約。（補正寄全體董事之通知函、回執），並更正全體董事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